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蘇正成

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洪正賢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賴怡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曹勗城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羅建興、戴淑雯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1 代 理 人 陳正欽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07 代 理 人 何建慶
08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16 代 理 人 郭偉成
17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21 代 理 人 柯易賢
22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25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、譚鴻達、陳冠翰
26 0000000000000000
27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8 0000000000000000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31 代 理 人 喬湘秦
32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3 0000000000000000
3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35 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36號裁

01 定，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經
02 查，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105
03 年出廠)及存款新台幣(下同)402元，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
04 詢結果、債務人113年12月10日陳報狀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
05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相關保
06 險公司回函、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相關金融機構
07 回函附卷可稽。上開車輛已遠逾3年使用年限，堪認幾無清
08 算價值，不予處分；上開存款因金額甚少，故保留予債務人
09 使用，亦不予處分。此外，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，足
10 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
11 務。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